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自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得利有限公司（「新得利」）獲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其已於市場上按每股0.62港元向有關人士（「買方」）出售本公司合共67,000,000股股份（「股份」），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前，已就出售事項相應完成辦理解除質押股份的手續。有關新得利質押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一致行動人士契約」），森活環球有限公司、新得利、梁文麟先生、劉煥詩先生及方漢鴻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賦予的涵義），且於緊接出售事項前彼等合共持有340,9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51%。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將減少至273,92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3%，而一致行動人士將不再為控股股東，惟將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東名稱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340,920,000	35.51%	273,920,000	28.53%
買方	-	-	67,000,000	6.98%
其他公眾股東	619,080,000	64.49%	619,080,000	64.49%
總計	<u>960,000,000</u>	<u>100%</u>	<u>960,000,000</u>	<u>100%</u>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劉煥詩先生及方漢鴻先生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煥詩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煥詩先生、方漢鴻先生、張立基先生及陳子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李中曄女士、王晴女士及梁嘉輝先生。